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17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 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10 号）要求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情况的说明》，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2541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项目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一、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

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医疗保障局惠州市民政局惠州市财政局惠州市卫生健康局惠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惠医保发[2020]24号），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实行市级统筹管理。省将资金拨付市级专户，请各县（区）及时做好账务管理。

三、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同时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四、请各县（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区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表

填表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金额	备注
全市合计		2541	
1	惠城区	396	
2	惠阳区	209	
3	惠东县	980	
4	博罗县	386	
5	龙门县	394	
6	大亚湾区	69	
7	仲恺高新区	107	

附件 2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236		
	其中：中央资金	3723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 100%； 目标 2：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以上。 目标 3：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省财政指标）	85%
			指标 2：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指标 3：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	达到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 80%以上
			指标 2：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省财政指标）	达到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市域内覆盖 100%
			指标 2：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指标 2：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扩大
			指标 3：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所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指标 2：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政策知晓度	≥80%
			指标 2：工作满意度	≥85%